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目前,太和先机直接持有本公司411,02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勇先生为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代文娟女士、吕虹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为太和先机推荐董事,上述5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吕虹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太和先机直接持有本公司411,02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0号)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1号)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由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提出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的有关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2.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4号)、《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5号)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2022-016号)等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两项提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上述两项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2年4月8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至4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君、黄莉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2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8日14:0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臻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上海臻禧提出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的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2年4月7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04,400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基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有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40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后, 公司仍存续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数量合计8,97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同时,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票合计9,676,878股,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以上两项合计18,65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10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勃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需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石勃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向石勃先生在任期内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李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李北简历

李北,男,汉族,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11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